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沈金浩先生将持有的127,8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转让给无锡市政，转让价格为4.42元/股，交易作价人民币565,200,428元；同时，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2.13%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无锡市政行使。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沈金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洁泳先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与无锡市政形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无锡市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公司总股本的28.78%。

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及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沈金浩先生及无锡市政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金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873,400股协议转让给无锡市政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政	0	0.00%	127,873,400	6.65%
沈金浩	512,561,043	26.65%	384,687,643	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表决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过户完成当日起开始，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股份转让双方自股份转让完成过户且表决权委托开始实施之日起开始一致行动。因而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市政取得本公司6.65%股权，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安排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公司总股本的28.78%，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市政，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锡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